

**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**  
**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出售所持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上述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；

2、引入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作为战略投资者，可有效保障天然气供应并稳定气价；有利于提高项目经营管理水平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具有一定必要性；

3、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，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公平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 蹇、谢晓尧、马晓茜、袁英红

2023年7月1日